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陳范美女即陳誌翔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雪鈴

股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54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NX00031 20-2	股票	1	500	戶號：1054 戶名：陳誌翔